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組織準則草案修正對照表

重報之條文		102 年 4 月 19 日報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條文		修正說明
條文	說明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組織準則草案		法規名稱：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組織準則草案		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業經總統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公布，其第 3 條規定設各區監理所，爰機關名稱配合修正。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公路監理業務，特設各區監理所（以下簡稱監理所）。	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為辦理公路監理業務，特設各區監理所（以下簡稱監理所）。	公路局各區監理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同上。
第二條 監理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監理業務規劃、規費與稅費及代辦業務管理、車輛與駕駛人違規裁罰及違規申訴、強制執行處理。 二、車輛檢驗與發照及異動登記、代檢廠管理。 三、汽車駕駛人與技工發照管理及駕訓	監理所之權限職掌。	第二條 監理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監理業務規劃、規費、稅費及代辦業務管理、車輛及駕駛人違規裁罰及違規申訴、強制執行處理。 二、車輛檢驗、發照登記、審核及代檢廠管理。 三、汽車駕駛人與技工發照管理及駕訓	監理所之權限職掌。	第 1、2、6 款文字修正。

<p>班管理。</p> <p>四、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p> <p>五、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應用管理、資訊安全、辦公室自動化資訊設備管理及維護。</p> <p>六、交通安全稽查、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規劃執行及宣導、車輛行車事故鑑定。</p> <p>七、其他有關各項公路監理事項。</p>		<p>四、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p> <p>五、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應用管理、資訊安全、辦公室自動化資訊設備管理及維護。</p> <p>六、交通安全稽查、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規劃執行、<u>宣導及</u>車輛行車事故鑑定。</p> <p>七、其他有關各項公路監理事項。</p>		
<p>第三條 監理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p>	<p>監理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第三條 監理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p>	<p>監理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監理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四條 監理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未修正。</p>

第五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第五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未修正。
------------------------	-----------	------------------------	-----------	------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辦事細則草案修正對照表

重報之條文		102年4月19日報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條文		修正說明
條文	說明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交通部公路 <u>總</u> 局各區監理所辦事細則草案		法規名稱：交通 <u>及建設</u> 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辦事細則草案		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業經總統於105年11月16日公布，其第3條規定設各區養護工程處，爰機關名稱配合修正。
第一條 <u>交通部公路總局</u> 各區監理所(以下簡稱監理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	第一條 交通 <u>及建設</u> 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以下簡稱監理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	同上。
第二條 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所長襄助所長處理所務。	首長、副首長權責。	第二條 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所長襄助所長處理所務。	首長、副首長權責。	未修正。
第三條 監理所得設之科、室、站、會、 <u>中心</u> ，如附表，並得應業務需要分股辦事。	監理所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	第三條 監理所得設之科、室、站、會，如附表，並得應業務需要分股辦事。	監理所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建請仍設「監理資訊科」，其理由說明詳如附件；另增設運輸車輛動態管理中心，其設置理由說明同第16條。

<p>第四條 企劃及裁罰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監理業務規劃事項。</p> <p>二、汽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處理。</p> <p>三、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處理。</p> <p>四、汽車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處理。</p> <p>五、強制執行、訴願、行政訴訟之處理。</p> <p>六、違規裁罰各種統計資料之管理。</p> <p>七、監理規費<u>與</u>稅費及代辦業務管理。</p> <p>八、監理相關法規研擬修正建議之彙辦。</p> <p>九、其他有關企劃及裁罰事項。</p>	<p>企劃及裁罰科之掌理事項。</p>	<p>第四條 企劃及裁罰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監理業務規劃事項。</p> <p>二、汽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處理。</p> <p>三、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處理。</p> <p>四、汽車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處理。</p> <p>五、強制執行、訴願、行政訴訟之處理。</p> <p>六、違規裁罰各種統計資料之管理。</p> <p>七、監理規費、<u>稅費</u>及代辦業務管理。</p> <p>八、監理相關法規研擬修正建議之彙辦。</p> <p>九、其他有關企劃及裁罰事項。</p>	<p>企劃及裁罰科之掌理事項。</p>	<p>第 7 款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車輛管理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車輛檢驗業務及管理。</p> <p>二、委託代檢廠業務之規劃<u>與</u>管理及督導查核。</p>	<p>車輛管理科之掌理事項。</p>	<p>第五條 車輛管理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車輛檢驗業務及管理。</p> <p>二、委託代檢廠業務之規劃、<u>管理</u>及督導、<u>查核</u>。</p>	<p>車輛管理科之掌理事項。</p>	<p>為應業務需要，第 2、3、4 款文字修正。</p>

<p>三、車輛申領牌照<u>與</u>異動<u>登記及</u>換照之審查。</p> <p>四、牌照之管理<u>與</u>請領<u>及</u>收繳換發。</p> <p>五、車籍資料管理。</p> <p>六、車輛動產擔保交易登記。</p> <p>七、車輛編管。</p> <p>八、其他有關車輛管理事項。</p>		<p>三、車輛申領牌照、異動、換照之審查、核發、登記。</p> <p>四、牌照之管理、請領、收繳換發。</p> <p>五、車籍資料管理。</p> <p>六、車輛動產擔保交易登記。</p> <p>七、車輛編管。</p> <p>八、其他有關車輛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駕駛人管理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駕駛人考驗<u>及</u>發照。</p> <p>二、駕駛人駕照審驗、註銷。</p> <p>三、駕駛人異動<u>登記及</u>補換照<u>之審查。</u></p> <p>四、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五、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p> <p>六、技工執照發照。</p> <p>七、駕籍資料管理。</p> <p>八、其他有關駕駛人管理事項。</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駕駛人管理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駕駛人考驗、發照。</p> <p>二、駕駛人駕照審驗、註銷。</p> <p>三、駕駛人異動、<u>變更、</u>補換照。</p> <p>四、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五、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p> <p>六、技工執照發照。</p> <p>七、駕籍資料管理。</p> <p>八、其他有關駕駛人管理事項。</p>	<p>駕駛人管理科之掌理事項。</p>	<p>為應業務需要，第1、3款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運輸管理科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汽車運輸業籌備立案之審(核)查。 二、汽車運輸業之督導管理。 三、運輸業營運資料之統計及管理。 四、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與運輸合作社及無線電台之督導管理。 五、<u>公路</u>公共運輸規劃與<u>審核及推動</u>。 六、其他有關運輸管理事項。 	<p>運輸管理科之掌理事項。</p>	<p>第七條 運輸管理科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汽車運輸業籌備立案之審(核)查。 二、汽車運輸業之督導管理。 三、運輸業營運資料之統計及管理。 四、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運輸合作社及無線電台之督導管理。 五、公共運輸規劃、<u>審核、推動</u>。 六、其他有關運輸管理事項。 	<p>運輸管理科之掌理事項。</p>	<p>第4、5款文字修正。</p> <p><u>會議決議：</u> 第5款原列「公共運輸規劃與審核及推動」修正為「<u>公路公共運輸規劃與審核及推動</u>」。</p> <p><u>辦理情形：</u> 已配合修正。</p>
<p>第八條 監理資訊科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路監理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 二、公路監理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 三、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 四、公路監理資料統計與彙整分析<u>及</u>決策支援。 	<p>監理資訊科之掌理事項。</p>	<p>第八條 監理資訊科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路監理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 二、公路監理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 三、本機關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 四、公路監理資料統計、彙整分析與決策支援<u>規劃及運用</u>。 	<p>監理資訊科之掌理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置理由詳如附件。 二、第4款文字修正。

<p>五、其他有關公路監理資訊事項。</p>		<p>五、其他有關公路監理資訊事項。</p>		
<p>第九條 交通安全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p> <p>二、優良駕駛人選拔審查。</p> <p>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之督導管理。</p> <p>四、交通違規案件法規研擬。</p> <p>五、沒入車輛（物）移送、銷毀。</p> <p>六、<u>交通安全</u>路邊臨檢督導。</p> <p><u>七</u>、汽車違反公路法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稽查。</p> <p><u>八</u>、汽車裝載整體物、危險物品及動力機械申請臨時通行證之核發。</p> <p><u>九</u>、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相關業務。</p>	<p>交通安全科之掌理事項。</p>	<p>第九條 交通安全<u>管理</u>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p> <p>二、優良駕駛人選拔審查。</p> <p>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u>業務</u>。</p> <p>四、交通違規案件法規研擬。</p> <p>五、沒入車輛（物）移送、銷毀。</p> <p>六、路邊臨檢<u>等業務</u>督導及<u>成果彙報</u>。</p> <p><u>七</u>、<u>交通安全稽查</u>。</p> <p><u>八</u>、汽車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稽查。</p> <p><u>九</u>、汽車裝載整體物、動力機械及汽車裝載危險物品申請臨時通行證之核發。</p> <p><u>十</u>、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p>	<p>交通安全<u>管理</u>科之掌理事項。</p>	<p>一、「交通安全管理科」科名過長，修正為「交通安全科」。</p> <p>二、查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為監理所派出單位，其辦理業務與監理站均應受監理所督導管理，惟為使其業務職掌明確，避免爭議，第 3 款修正為「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之督導管理」。</p> <p>三、原第 6 款及第 7 款業務重疊，爰予以整併並修正文字為「交通安全路邊臨檢督導」，餘款次遞移。</p> <p><u>會議決議：</u></p> <p>1. 原列第 6 款「路邊臨檢等業務督導及成果彙報」與第 7 款「交通安全稽查」整併。</p> <p>2. 另未來高雄所及高雄市所未設交通安全科，其業務分別移由駕駛人管理科、</p>

<p><u>十</u>、其他有關交通安全管理事項。 未設交通安全科之監理所，前項第一至第三款事項由駕駛人管理科掌理，第四至第五款事項由企劃及裁罰科掌理，第六至第十款事項由運輸管理科掌理。</p>		<p>進方案相關業務。 <u>十一</u>、其他有關交通安全管理事項。 未設交通安全<u>管理</u>科之監理所，前項第一至第三款事項由駕駛人管理科掌理，第四至第五款事項由企劃及裁罰科掌理，第六至第十款事項由運輸管理科掌理。</p>		<p>企劃及裁罰科、運輸管理科掌理，是否妥適?請再研議。 <u>辦理情形</u>： 1. 已配合修正第 6 款為「交通安全路邊臨檢督導」。 2. 高雄所及高雄市所所長表示未來設置 5 科，交通安全科業務移由其他科掌理，業務推動上應無問題。</p>
<p>第十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印信典守與文書及檔案之管理。 二、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三、<u>施政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u>。 四、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五、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六、不屬其他各科、室</p>	<p>秘書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二、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三、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四、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五、不屬其他各科、室</p>	<p>秘書室之掌理事項。</p>	<p>為應業務需要，增列第 3 款「施政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餘款次遞移。</p>

事項。				
第十一條 人事室掌理監理所人事事項。	人事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一條 人事室掌理監理所人事事項。	人事室之掌理事項。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政風室掌理監理所政風事項。	政風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二條 政風室掌理監理所政風事項。	政風室之掌理事項。	未修正。
第十三條 主計室掌理監理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主計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三條 主計室掌理監理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主計室之掌理事項。	未修正。
第十四條 各監理站掌理事項如下： 一、車輛檢驗、發照、 <u>異動</u> 登記之審核及代檢廠管理。 二、汽車駕駛人及駕訓班管理。 三、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 四、汽車燃料使用費 <u>徵收</u> 及牌照稅代徵。 五、違反公路法事件、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等裁決處	未修正	第十四條 各監理站掌理事項如下： 一、車輛檢驗、發照登記、審核及代檢廠管理。 二、汽車駕駛人 <u>執照</u> 及駕訓班管理。 三、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 四、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 <u>及徵收</u> 。 五、違反公路法事件、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等裁決處	各監理站之掌理事項。	第 1、2、4、6 款文字修正 <u>會議決議：</u> 第 4 款原列「汽車燃料使用費與牌照稅及徵收」修正為「汽車燃料使用費 <u>徵收</u> 及牌照稅代徵」。 <u>辦理情形：</u> 已配合修正。

<p>罰、申訴、救濟。</p> <p>六、交通安全稽查、各類臨時通行證核發<u>與</u>道路<u>交通秩序</u>及安全綜合管理。</p> <p>七、其他有關各項公路監理事項。</p> <p>各監理站得視業務需要，設置監理分站。</p>		<p>罰、申訴、救濟。</p> <p>六、交通安全稽查、各類臨時通行證核發及道路<u>交通秩序</u>與安全綜合管理。</p> <p>七、其他有關各項公路監理事項。</p> <p>各監理站得視業務需要，設置監理分站。</p>		
<p>第十五條 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掌理事項如下：</p> <p>一、行車事故現場勘查及報告。</p> <p>二、行車事故事證之蒐集、分析及鑑定。</p> <p>三、鑑定會會議之召開及鑑定意見書之製作。</p> <p>四、行車事故案件覆議資料之提供。</p> <p>五、其他有關各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事項。</p>	<p>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五條 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掌理事項如下：</p> <p>一、行車事故現場勘查及報告。</p> <p>二、行車事故事證之蒐集、分析及鑑定。</p> <p>三、鑑定會會議之召開及鑑定意見書之製作。</p> <p>四、行車事故案件覆議資料之提供。</p> <p>五、其他有關各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事項。</p>	<p>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掌理事項。</p>	<p>未修正。</p>
<p><u>第十六條 運輸車輛動態管理中心掌理事項如下：</u></p>	<p><u>運輸車輛動態管理中心之掌理事項。</u></p>			<p>一、增設運輸車輛動態管理中心。</p> <p>二、為使「公路汽車客運動</p>

<p><u>一、辦理運輸車輛動態資訊系統監督管理。</u></p> <p><u>二、重點運輸車輛規劃納管事項。</u></p> <p><u>三、運輸車輛動態資訊系統資料統計、彙整分析與決策支援規劃及整合運用。</u></p> <p><u>四、協調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客運動態系統資訊整合及提供增值創新管理與服務。</u></p> <p><u>五、運輸車輛動態資訊系統功能與使用介面精進規劃改善及系統相關教育、訓練、宣導推廣等事項。</u></p> <p><u>六、其他有關運輸車輛動態資訊系統管理事項。</u></p>				<p>態資訊管理系統」提供更專業及完善的目標，並強化監理 E 化科技管理系統及便民乘車資訊即時查詢機制，以提升汽車運輸業監理管理效率及為民服務工作，建請於臺北區監理所增設「運輸車輛動態管理中心」派出單位，其理由如下：</p> <p>(一)「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自 98 年起辦理採購發包以來，歷經 4 年兩階段建置及持續測試，於 101 年起即陸續導入客運營運監理管理，且在 103 年 1 月 1 日已正式開放民眾查詢使用，提供每日搭乘公路客運約 51 萬乘車民眾，更準確有價值的乘車資訊。</p> <p>(二)茲以本系統原建置目標為監理業務之管理，又本系統相關業務及各項管理功能未能與公路客</p>
--	--	--	--	--

				<p>運監理業務準確結合，未來如要發揮系統最大運用成效，仍需由專責之單位及具有交通技術、交通運輸及資訊技術人員負責推動及執行。</p> <p>(三)「運輸車輛動態管理中心」設置後將專責處理本系統採購、維運、改良等相關資訊技術性事務，並逐步達到全國客運車輛、危險物品或其他汽車運輸車輛動態資訊的納管，以利後續大數據時代的分析運用，進而完成最強大的動態即時資訊整合管理，同時可促進行車安全與提供整合型的即時便民資訊，以達便民之績效；另針對原涉汽車運輸業監理管理業務事項，則設置專營綜整管理窗口進行評估及規劃，並即時督導各機關業管監理人員之業務，期助於汽</p>
--	--	--	--	--

				<p>車運輸業務需求管理層面之融入與改善，同時並可加速業管監理人員對本系統之快速統合了解，亦可使本系統重新回到扮演汽車運輸監理營運管理業務強大的輔助工具之角色，進而永續確保監理營運資料之正確性。</p> <p>會議決議： 第 2 款原列「車隊動態平時行車安全異常即時監控及疏運行車延遲預警監控等管理及通報事項」刪除。</p> <p>辦理情形： 已配合刪除。</p>
第 <u>十七</u> 條 監理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未修正	第 <u>十六</u> 條 監理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監理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	條次遞移。
第 <u>十八</u>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第 <u>十七</u>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	條次遞移。

附表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內部及派出單位設置表

機關名稱	內部單位	派出單位
臺北市、臺北、新竹、臺中、嘉義區監理所	一、企劃及裁罰科。 二、車輛管理科。 三、駕駛人管理科。 四、運輸管理科。 五、監理資訊科。 六、交通安全科。 七、秘書室。 八、人事室。 九、政風室。 十、主計室。	一、各監理站。 二、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三、運輸車輛動態管理中心。(設置於臺北區監理所)
高雄市、高雄區監理所	一、企劃及裁罰科。 二、車輛管理科。 三、駕駛人管理科。 四、運輸管理科。 五、監理資訊科。 六、秘書室。 七、人事室。 八、政風室。 九、主計室。	一、各監理站。 二、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四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六	
分站長			(一)	由專員或技正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股長			(二十三)	由專員或技正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九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十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三二二 (二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內所列職稱二十二人由士級人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〇六年〇月〇日生效。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四	
股長			(二十四)	專員或技正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九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	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六一 (二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內所列職稱十四人由士級人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〇六年〇月〇日生效。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九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十八	
分站長			(一)	由專員、技正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股長			(二十三)	由專員、技正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	內十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十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二	
人事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室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三六六 (二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內所列職稱十七人由士級人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〇六年〇月〇日生效。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六	
分站長			(一)	由專員或技正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股長			(二十七)	由專員或技正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七	內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七	
人 事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室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九五 (二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內所列職稱十四人由士級人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〇六年〇月〇日生效。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		
分站長			(一)	分站長由技正以上人員兼任。	
股長			(十六)	專員或技正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	三	

			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一六 (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內所列職稱十八人由士級人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〇六年〇月〇日生效。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二		
股長			(十六)	專員或技正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八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合計				二八七 (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〇六年〇月〇日生效。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六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四		
股長			(十)	專員或技正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一八六 (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四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業務士四人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〇六年〇月〇日生效。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編制表草案對照表

重報之編制表		102年8月7日報行政院組織改造 推動小組之編制表		說明
機關名稱	編制員額	機關名稱	編制員額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322 (24)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新北區監理所	332 (24)	配合預算員額核減，調整員額數。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261 (24)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287 (24)	同上。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366 (24)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373 (24)	同上。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295 (28)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301 (28)	同上。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216 (17)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屏東區監理所	222 (17)	同上。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287 (16)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289 (18)	同上。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186 (10)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187 (10)	同上。